# 做眼袋手术遭毁容左眼看不清

女子起诉诊所索赔30余万元;万宁市卫生部门:该诊所超范围经营,查封手术器材并罚款3千元

本据讯 住在万宁兴 隆华侨农场的余女士向 本报反映,她到兴隆裴 德成诊所做眼袋手术, 诊所把她的眼球和上眼

皮缝合在一起,不但毁了客,左眼也看不 清了。万宁市卫生部门接到余女士的 投诉后介入调查,已依法对超范围经营 的裴德成诊所进行处罚。余女士与裴 德成诊所多次交涉未果,遂将对方告到 兴隆法庭,索赔30余万元。兴隆法庭已 **受理该案** 记者 廖自如/文 李志良/图





#### 患者:做眼袋手术遭毁容,左眼看不清

昨日,住在万宁兴隆华侨农场的余女士向本 报反映,她老家在湖北,是一名肢体残疾人,低保 户,今年51岁,她离异后单身一人,因为女儿和女 婿在万宁兴隆华侨农场打工,她就从湖北来万宁 兴隆帮女儿照看孩子。

余女士告诉记者: "2016年2月28日,我到 兴隆裴德成诊所做眼袋手术,在缝针的时候,医 生把我的左眼球和上眼皮缝在一起,在缝针时 我感觉左眼球非常痛,当时以为是麻药打少 了。做完手术后,我的眼睛就像针扎一样刺痛, 一直流眼泪。在扯线的时候我问医生是不是眼

球缝在上眼皮上了。医生看了看竟责怪我为什 么不早说。'

余女士说,去年12月29日,她去找裴医生, 裴医生又先后给她做了两次手术修复眼袋,但效 果并不理想。今年她回老家湖北后,到一家大医 院检查,被确诊为左眼膜神经损伤。今年3月,余 女士到万宁兴隆找裴医生讨说法。裴医生不承 认是他做手术导致余女士的左眼膜神经损伤。 余女士称,她的眼角处被毁容,左眼看不清,多次 找裴医生讨说法无果,还曾遭裴医生等人殴打。 她无奈之下拨打万宁市政府热线讲行投诉。

#### 诊所:她故意来诊所找茬,想敲诈勒索

昨日,记者采访了裴德成诊所的裴医生。

裴医生说: "2016年2月28日, 余女士到我家 开的裴德成诊所做眼袋手术,后来她说效果不 好,我又给她做了除皱纹拉皮手术。今年3月,她 回湖北老家的医院检查,诊断结果为左眼视神经 损伤,属于陈旧性的。她返回万宁兴隆后找上门 来,称我做手术导致她毁容及左眼膜神经损伤 要求我承担责任。我带她去海口的医院检查,医 院没有确认是我做的手术导致她视神经损伤。

后来余女士提出私了,她三番五次到我的

诊所故意找茬,想敲诈勒索。3月21日,她到诊 所吵闹,向我喷辣椒水,还把辣椒水溅到正在就 医的患者身上。我报警后,她被辖区派出所治安 拘留。她从拘留所出来后,又到诊所闹,我拉她 出去,她的手机掉在地上。她还和我大姨发生肢 体冲突。派出所接警后,将双方带到派出所处 理。她说我把她的手机摔坏了,我在派出所的协 调下赔偿她7000元。后来万宁市卫生部门介入 调查处理此事。余女士已经起诉,我希望通过合 法的途径解决此事。"裴医生称。

#### 部门:该诊所超范围经营,已依法处罚

昨日,记者采访了万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分管医政工作的副主任卢传毅。卢传毅说, 余女士向万宁市政府热线投诉裴德成诊所的问 题后,他们非常重视,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 找双方了解情况。卫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,对超

范围经营的裴德成诊所依法进行处罚,查封了该 诊所的手术器材并处以罚款3000元。

卢传毅说,医疗纠纷的双方可以调解处理, 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既然余女士已起诉 到兴隆法庭,那就等法庭的判决。

# 明知是赃车仍购买 男子获刑 15个月

□见习记者 吴兴 通讯员 李娇萍

本报讯 数次因贩毒罪获刑的男子 吴某,2015年在明知意向购买的车辆 为赃车的情况下,仍花费9000元购 近日,海口秀英区法院依法判处吴 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1981年生的吴某是澄迈人。 年、2010年、2013年,吴某曾三次因贩 **李毒品**罪被潛迈具法院判协有期徒刑。

2015年6月,被害人徐某停放在海 口市秀英区某村的面包车被盗。过了不 久,吴某通过陈某(在逃)的介绍,在明知 该车是赃车且证件不全的情况下,从一 名陌生男子手中以人民币9000元的价 格购买。吴某购买该车后,为逃避车主 查找,给该车安装上假车牌并改变车身 颜色。2016年8月某日,吴某驾驶该面 包车在滑迈具某路段被公安机关查扣。 经鉴定,该面包车价值人民币44002 元。案发后,该车辆已返还被害人。

海口秀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被 告人吴某在明知车辆手续不全、有赃车 嫌疑的情况下,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 购买,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 罪,应依法予以惩处。鉴于被盗窃财物 已被追缴并已发还给被害人,故依法判 处吴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 人民币2000元。

劳动厅领导,特 易考良机,新规提前三个月复审 过期即废。 5月20日,28日 我校一直连续每期均大面 

电话:65358801 13034991990 13976097631

# /冲动是魔鬼 /

# 母亲与环卫工因琐事争吵 男子为帮母出气竟砍伤对方

□记者 徐一凡

本报讯昨日,三亚市民梁女士向本报反映, 二姨张于妙是一名环卫工人,5月7日上午,张 于妙在三亚市儋州社区南二巷打扫卫生时,因与 一名女子发生口角,竟被对方的儿子持刀砍伤。

昨日上午,记者在三亚市人民医院外科病房 见到了伤者张于妙,她的身体比较虚弱。据张于 妙的姐姐张玉巧介绍,今年43岁的张于妙从事 环卫工作已有7年,目前租住在儋州社区,平时 主要负责社区的清洁工作。

"5月7日上午10时许,她在社区内打扫卫 生时,一名女子先是对其进行谩骂,之后两人发 生口角争执,并有相互推搡的举动,后被周边市 民劝开。"张玉巧说,该女子此前曾多次骂过张于

妙,但两人一直没有太大的争执,对方多次谩骂 的起因或与多年前的一次借款事件有关,但该借 款事件与张于妙并没有直接关系。

"经市民劝说后,那名女子就回家了,但没过 多久,她儿子骑电动车赶来帮母亲出气,从车上 拿出一把10多厘米长的尖刀,看到张于妙就挥 刀砍去。"张玉巧说,张于妙虽然用椅子进行阻 挡,但全身仍有多处被砍伤,围观的市民及时拨 打了报警及急救电话,并将行凶者拉离现场。

经诊断,张于妙全身多处被刀砍伤,双上肢 多处皮肤伤伴血管肌腱断裂,颏下皮肤裂伤伴血 管断裂,左侧胸部皮肤裂伤伴血肿形成。

事发后,三亚新居派出所介入调查。 目前. 行凶男子已被警方行政拘留,下一步将根据伤者 的法医鉴定结果再做处理。

# 两农民工因口角引发打架 男子打工友一棍赔偿万余元

□通讯员 曾群飞 张强 记者 刘泽飞

本报讯5月7日,在东方市四更边防派出 所,打人的宋某和被打的曾某在民警的见证下签 订了调解协议书。再次谈及打架一事,这两名农 民工脸上都写满后悔和羞愧。

4月13日上午9时左右,在四更镇付马村 小学工地,曾某和宋某因存放水泥问题发生争 吵。宋某指责说曾某搬水泥要一排一排地拿,

不能乱搬。"我爱怎么拿就怎么拿。"曾某听到 后如此回了一句。曾某这句话惹恼了宋某。双方继而发生争吵并演变成肢体冲突。宋某从工 地上捡起一根木棍朝曾某后背打了一下,导致 曾某受伤住院。

5月7日,经双方当事人申请,四更边防派出 所民警对该案予以治安调解,并达成调解协议, 由宋某一次性赔偿曾某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共计 12400元,曾某不再追究宋某的法律责任。

## 文昌琼海渔业部门 打击非法捕捞行为

本报讯 近日,文昌市海洋与渔业局 联合琼海市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,在文 昌冯家湾海域开展打击非法定置网专 项行动。此次行动,文昌琼海两地共出 动执法船只3艘,辅助船只2艘,组织执 法人员38人,共清理非法定置网26张。

此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了冯家湾 海域大型定置网非法捕捞行为。下一 步,文昌市海洋与渔业局还将继续加大 打击力度,在文昌市龙楼、翁田、铺前等 地开展清理取缔非法定置网行动, 切实 保障伏季休渔制度的顺利实施。

### 借着酒劲捅伤他人 男子北港码头落网

□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吴杨静 杨上明

本报讯5月10日19时许,因故意 伤害他人被广东阳江警方网上追逃的 犯罪嫌疑人罗某在粤海铁路北港码头 被海口铁警抓获,罗某在案发后已潜逃 7个月。

5月10日19时许,海口铁路公安处 北港执勤民警在粤海铁路北港码头客 运楼开展工作中,对过海旅客例行检查 时,发现一名男子神情紧张,举止慌 张。民警该上前对其进行盘间,发现该 男子系因故意伤害他人被广东阳江市 公安局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。

罗某交代,2016年10月8日凌晨2 时左右,他和几个朋友在广东阳江市某 酒吧大厅喝酒时,朋友与他人发生争 执,后双方发生肢体冲突。为了帮朋友 出头,罗某借着酒劲拿刀将他人捅伤 (后经法医鉴定为重伤)。之后,罗某连 夜潜逃。